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忠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杨诉被告张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